

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
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

(通知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用)

() 吉 0112 执 号

:

你/你单位申请本院执行与 纠纷一案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28条第1款规定,通知你/你单位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。

如不能提供有关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证据或线索,本院又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,将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